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6-126

债券代码：123113

债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乐健康”、“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表决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2）。

3、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4、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21），公司已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 140.10

万股，授予价格 13.27 元/股，登记人数 72 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6、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为 9.7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0,880 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0.21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1,300 股。

7、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9.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4,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100），公司已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 315,700 股，授予价格 9.71 元/股，登记人数 20 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9、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11、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原因和依据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数量如下：

因离职需回购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180 股；因离职需回购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500 股；上述需回购的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8,680 股。

2、本次回购价格如下：

因离职而需回购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21 元/股；因离职而需回购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71 元/股。

3、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25,929	16.46	-108,680	50,617,249	16.43

高管锁定股	47,491,095	15.41	0	47,491,095	15.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34,834	1.05	-108,680	3,126,154	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499,743	83.54	0	257,499,743	83.57
总股本	308,225,672	100.00	-108,680	308,116,992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变动前的数据以 2026 年 8 月 27 日股本结构表数据列示，本次变动仅考虑本公告涉及的变动数量。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处理，不会影响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其他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中涉及的激励对象所获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因相关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审议程序以及回购价格、数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